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邦能源”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竹邦能源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以下统称“年报材料”）。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应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所涉及的文件，为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创造必要条件。

上海证券作为竹邦能源的主办券商，于2021年4月27日收到公司提交的年报材料初稿。因竹邦能源未能在相关文件披露前为主办券商预留必要的事前审查时间，致使主办券商未能完成对公司年报材料初稿的事前审查工作。

二、 对公司的影响

主办券商将对竹邦能源已披露的年报材料继续进行事后审查。

三、 主办券商提示

若发现竹邦能源已披露年报材料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主办券商将要求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注意竹邦能源已披露的年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可能存在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